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六师市监处罚〔2025〕12号

当事人：中宏正益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75M6X1P

住所（住址）：新疆五家渠工业园兵团新型建材工业园区建四路10号附11号

法定代表人：袁武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512921****12085753

联系电话：135****3311

联系地址：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太和乡碧山庙村5组4号

2024年9月19日，我局收到五家渠垦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建议书，因该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王祯伟、实控人王磊以中宏正益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名义虚开发票被判刑，建议我局以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众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经分管领导批准，10月8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我局执法人员罗洪彬、周静于2024年10月10日对该公司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在该公司住所新疆五家渠工业园兵团新型建材工业园区建四路10号附11号未找到该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经中小企业管理局确认盖章，该公司未在此经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五家渠垦区人民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检察分院调取该案的刑事判决书、涉案人员的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并对该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王祯伟、实控人王磊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

录，于11月26日，调查终结。

经调查，中宏正益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03月0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75M6X1P，住所：新疆五家渠工业园兵团新型建材工业园区建四路10号附11号，法定代表人：袁武，身份证号码：512921****12085753。中宏正益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身为乌鲁木齐森荣金鑫商贸有限公司，由姜海认缴出资200万元于2016年3月4日注册成立；2019年3月15日企业更名为新疆中进安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由姜海变更为刘旭辉；王磊于2019年5、6月从姜海手中接手新疆中进安能源有限公司，与姜海、王祯伟三人商议共同经营，王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海为公司总经理；2019年6月14日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祯伟，投资人由姜海变更为广州联信金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7月18日企业名称变更为中宏正益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9月18日，投资人变更为国投华信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7月30日投资人变更为中矿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12月13日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袁武。该公司成立以来，没有真实交易虚开各种发票，不仅危害发票管理秩序，而且影响国家宏观调控和科学决策，性质恶劣，危害极大。2024年8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2024）兵刑终2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王祯伟犯虚开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万元；王磊犯虚开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0万元。

中宏正益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长期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未报送2022、2023年度企业年报，2023年7月3日和2024年7月15日该公司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2023年7月3日和2024年

7月15日被我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我局已经在五家渠政务网上发布企业年报补报提示公告和责令改正通知公告，该公司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营业执照、当事人原法定代表人、实控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等资料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及原法定代表人、实控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五家渠垦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建议书（兵五家渠垦检建受〔2024〕1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2024）兵刑终2号刑事判决书及相关证据材料。证明当事人的违法犯罪活动。

证据三：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兵团）、五家渠政务网发布的年报补报行政提示公告1份，证明我局向当事人发出提示公告的事实；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兵团）、五家渠政务网发布的责令改正通知送达公告各1份，证明我局向当事人发出责令改正通知送达公告的事实。国家税务总局五家渠税务局开具的当事人超过六个月未申报纳税的证明，证明中宏正益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的事实。

2024年12月2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六师市监注罚告〔2024〕572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于12月20日在网上公告，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意见。

本局认为：1.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第二百一十三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

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2.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构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第二百一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现决定处罚如下：1.吊销营业执照。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五家渠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1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 1 份送达，一份归档，。